

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公佈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電腦應用，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團結，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電腦應用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有關電腦業務之聯繫、介紹、推廣。
 - 三、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廣與研究建議。
 - 四、同業糾紛之調處。
 - 五、協助同業電腦業務講習及訓練之舉辦。
 - 六、會員產品展覽。
 - 七、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
 - 八、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
 - 九、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
 - 十、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一、社會運動之參加。
 - 十二、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新北市行政區域內經營電腦資料處理運用機器之租售與維護，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連同商業登記證照影本二份，提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准入會為會員，並由本會造具其會員代表名冊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八條 會員公司行號非因廢業、改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公司行號依登記資本額分級，資本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為甲級，一千萬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者為乙級，九百九十九萬元以下者為丙級，甲級會員至多可派會員代表三人，乙級會員至多派會員代表二人，丙級會員應派會員代表一人。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單位，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以書面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司行號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份證字號、及相片等報會。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內，如因離職或具有商業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所屬公司行號始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會員於二十日內聲明是否連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於當選本會理事或監事後，如因任期屆滿未經其原派之會員連派者，其理事或監事資格應即喪失。

第十七條 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有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會員不予撤銷時，經本會查明，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對會員公司行號應設置會籍簿(卡)於每年舉行會員大會前辦理會籍總校正，如發現會員有本章程第八條情事，經查明確實者，應由理事會通過後註銷其會籍，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發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二十條 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由本會發給會員代表證。前項會員代表證，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司行號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份證字號，並黏貼相片。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理事會之決議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經本會通知限期加入而仍未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本會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月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應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三章 職員及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成立理事會，監事五人成立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二十六條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應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三十條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得票數之多寡決定之。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延長。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事業計劃。
- 四、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五、會員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會員營業之統籌事項。
- 八、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通過會員大會、退費及註銷會員代表、會員會籍。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事業計劃。
-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工作勤惰。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三十七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事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第三十九條 監理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通過准其辭職者。
- 三、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滿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 四、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五、理事長或常務理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超過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另行改選。

第四十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視業務需要增減之。前項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應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其服務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前項委員會及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集會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之，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款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五、財產之處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依上項分開預備會者，其他區之劃分及各地區應選出之會員代表名額，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
-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十九條 理監事不能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十條 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七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除討論有關目的事業時，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五章 經費

- 第五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代表每年應繳納新台幣伍仟元，一年為一期，應於其首月內一次繳清。
 - 三、事業費：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籌募之。
 - 四、委託收益：舉辦各類事業之委託收益。